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月股份，证券代码：832803）于2018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7月6日。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年报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自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5）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

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